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

致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 (1) 新增普通決議案；及
-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原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隨函附奉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新增普通決議案。

新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nanwater.com.cn)。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取代原通函隨附的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指	原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指	補充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補充通函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

王 銳女士

劉 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梅 偉先生(董事長)

戴日成先生

夏 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鐘 偉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

3110-11室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

致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 (1) 新增普通決議案；及
-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其中載列(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2. 新增普通決議案

鑒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未包括有關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擬議普通決議案，故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中新增有關普通決議案。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nnanwater.com.cn)。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 24小時前將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閣下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特別注意下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 (1) 倘閣下尚未將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擬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閣下應注意：

閣下毋須將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應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 (2) 倘閣下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

- (a) 倘閣下並無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者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所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但不包括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閣下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由閣下提交的有效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倘閣下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有關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而閣下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閣下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閣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閣下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普通決議案。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確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補充通函或本補充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將於按原訂計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4、5、6、7及8項普通決議案將被重新編號為第4、5、6、7、8及9項普通決議案，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特別決議案將被重新編號為第10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理人、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通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王銳女士及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